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机等设备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 主机及光源，14 内镜维保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江西叶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.39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叶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江西叶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60982MA3ABUT16N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4月02日	行业	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